

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縣私立

同濟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〇一〇上學年度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嘉義事務所

嘉義市垂楊路316號7樓

電話：(05)2223114,2221701

傳真：(05)2221608

台南事務所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153號12樓3室

電話：(06)2200651

傳真：(06)226490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 公鑒：

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學年度)及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民國一〇二學年度及一〇一學年度長期借款中16,318,594元，係向董事會無息借入之款項，短期內無法償還董事會，故列為長期負債。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長期借款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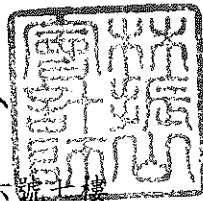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振山

地址：嘉義市垂楊路三一六號七樓

電話：(05)2223114,2221701

教育部核准文號：台(85)會(二)字第85509524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日

財團法人
嘉義縣私立國濟高級中學
及民團

資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差	%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	%
流動資產	5,481,587	5.56	15,460,712	11,763,177	15.69	11.82
現金及銀行存款(註三)	206,192	0.21	4,984,500	1,678,500	5.06	1.69
應收款項(註四)	2,249,085	2.28	3,552,450	3,913,741	3.60	3.93
預付款項(註五)	3,026,310	3.07	6,107,276	5,758,667	6.20	5.79
基金及長期投資	555,491	0.56	816,506	412,269	0.83	0.41
特種基金(註六)	555,491	0.56	40,894,584	40,894,584	41.50	41.10
固定資產(註七)	92,038,329	93.40	40,894,584	40,894,584	41.50	41.10
土地改良物	5,424,290	5.50	56,355,296	52,657,761	57.19	52.92
建築物	52,899,409	53.68				
機械儀器及設備	7,859,959	7.98				
圖書及博物	1,478,194	1.50	42,190,711	46,854,503	42.81	47.08
其他設備	24,376,477	24.74	555,491	300,000	0.56	0.30
無形資產	168,600	0.17	46,554,503	51,038,627	47.24	51.29
電腦軟體	168,600	0.17	(4,919,283)	(4,484,124)	(4.99)	(4.51)
其他資產	302,000	0.31				
存出保證金	302,000	0.31				
資產總計	98,546,007	100.00	98,546,007	99,512,264	100.00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董長林 寰**

校長：**校長陳為宗**

主辦會計：

會計蘇于茹

製表：

會計蘇于茹

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二學年度 (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		一〇一學年度 (101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註十三)	22,916,889	47.17	24,383,882	49.55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55,095	0.11	0	0.00
補助及捐贈收入	5,202,047	10.71	3,059,760	6.22
財務收入	5,221	0.01	6,177	0.01
其他收入	20,406,083	42.00	21,759,497	44.22
收入合計	48,585,335	100.00	49,209,316	100.00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100,566	0.21	30,400	0.06
行政管理支出(註十四)	6,351,164	13.07	6,229,325	12.6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註十五)	30,079,159	61.91	30,125,673	61.22
獎助學金支出	10,647,354	21.92	10,957,708	22.27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749,669	1.54	274,000	0.55
其他支出	5,576,706	11.48	6,076,334	12.35
支出合計	53,504,618	110.13	53,693,440	109.11
本期結餘(短絀)	(4,919,283)	(10.13)	(4,484,124)	(9.1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董事長林 寰

校長陳為宗

會計蘇于茹

會計蘇于茹

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二學年度	一〇一學年度
學校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4,919,283)	(4,484,124)
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2,959,850	4,317,639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83,560)	520,85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68,718)	(2,397,592)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59,257)	(395,78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48,609	5,758,667
學校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22,359) ✓	3,319,664
學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067,804) ✓	(1,612,971)
購置無形資產	(54,750) ✓	(5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2,000) ✓	0
學校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24,554) ✓	(1,662,971)
學校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增加(減少)	3,306,000 ✓	1,678,500
長期借款 增加(減少)	0	(1,678,5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增加(減少)	0	(318,000)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404,237 ✓	(243,942)
學校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10,237	(561,94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1,836,676)	1,094,75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042,868 ✓	948,11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06,192 ✓	2,042,86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購買電腦軟體款項	55,000 ✓	0
應付購買圖書及博物	144,446	62,500
應付購買其他設備	66,000 ✓	105,000
合 計	265,446	167,500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董事長林 寰

校長陳為宗

會計主任蘇于茹

會計主任蘇于茹

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一〇二學年度		一〇一學年度	
	(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	%	(101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	%
經常門現金收入	48,450,384	100.00	55,488,841	100.00
學雜費收入	22,916,889	47.30	24,383,882	43.9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55,095	0.11	0	0.00
補助及捐贈收入	5,202,047	10.74	3,059,760	5.51
財務收入	5,221	0.01	6,177	0.01
其他收入	20,406,083	42.12	21,759,497	39.22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34,951)	(0.28)	6,279,525	11.32
經常門現金支出	51,572,743	106.44	52,169,177	94.02
董事會支出	100,566	0.21	30,400	0.06
行政管理支出	6,351,164	13.10	6,229,325	11.23
教學研究及訓導支出	30,079,159	62.08	30,125,673	54.29
獎助學金支出	10,647,354	21.98	10,957,708	19.7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749,669	1.55	274,000	0.49
其他支出	5,576,706	11.51	6,076,334	10.95
減：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2,959,850)	(6.11)	(4,317,639)	(7.78)
應付預付款項目增(減)數	1,027,975	2.12	2,793,376	5.03
經常門現金餘絀	(3,122,359)	(6.44)	3,319,664	5.98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092,554)	2.26	872,971	1.57
圖書及博物	62,500	0.13	69,500	0.12
其他設備	975,304	2.01	753,471	1.36
無形資產	54,750	0.12	50,000	0.09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4,214,913)	(8.70)	2,446,693	4.4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1,030,000	2.13	790,000	1.42
土地改良物	302,790	0.63	70,000	0.13
建築物	727,210	1.50	720,000	1.29
本期現金餘絀	(5,244,913)	(10.83)	1,656,693	2.99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董事長林 寰

校長陳為宗

會計蘇于茹
主任

會計蘇于茹
主任

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概述：

1. 學校沿革：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於民國五十年十月奉省教育廳核准立案。定校名為「台灣省嘉義縣私立同濟初級中學」，招收新生。民國五十七年奉省教育廳核准試辦高中部，民國五十九年奉准增辦附設中級補習學校民國六十年九月奉准正式設置高中部，校名變更為「臺灣省嘉義縣私立同濟中學」。民國六十八年依高級中學法將校名改為「臺灣省嘉義縣同濟高級中學」。全校現有教職員工三十八名，學生十二班計三九九名，現任校長為陳為宗先生。

2. 董事會：

本校董事會成立於民國五十年六月，迄目前為第十六屆董事會，設董事十一名，並由董事推舉林寰先生為董事長。

3. 財團法人之財產：

本校民國六十年九月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本校校地係租用大林鎮公所鎮有地，截至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法人登記證書上所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新臺幣玖仟參佰貳拾肆萬陸仟貳佰柒拾玖元整。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訂「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教育部未規定事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2. 財務收支依據：

依教育部頒訂「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凡學校所有收入，均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以支票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會同簽章。

3.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但利息支出不得資本化。

(2) 受贈固定資產以受贈時公平市價入帳。

(3) 固定資產均不提列折舊。

(4) 經核准報廢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時，其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如有處分收益，則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

4.特種基金：

係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其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餘絀：

凡學校歷年累積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現 金	0	0
銀行存款	206,192	2,042,868
合 計	206,192	2,042,868

103年7月31日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銀 行 名 稱	存款別	帳號	金額
彰化銀行-大林分行	活期存款	01-000662-11	31,222
京城銀行-大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5005373	125,188
土地銀行-民雄分行	活期存款	14545-8	11,228
土地銀行-民雄分行	教育儲蓄	149828	34,691
大林郵局	劃撥儲金	30374671	259,354
小 計			461,683
減：獎助學基金			(255,491)
合 計			206,192

四、應收款項：

項 目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應 收 票 據	0	0
應收註冊費等	2,249,085	1,765,525
合 計	2,249,085	1,765,525

五、預付款項：

項 目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校車燃料費	60,000	60,000
102學年度第1學期獎助學金	0	2,391,795
102學年度第1學期劃撥手續費	0	1,797
103學年上獎助學金	2,964,783	0
103學年上劃撥手續費	1,527	0
其他預付款	0	4,000
合 計	3,026,310	2,457,592

六、特種基金：

項 目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創校基金	300,000	300,000
獎助學基金	255,491	0
合 計	555,491	300,000

(1)創校基金係辦創學校接受捐助之創校基金，專戶存放於土地銀行之定期存款。

(2)獎助學基金係特定人捐贈之獎助學金，專戶存放於活期存款，專供許庭毓及簡奕豪學生使用之基金。

七、固定資產：

一〇二學年度：

項 目	102年8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103年7月31日
土地改良物	5,121,500	302,790	0	0	5,424,290
建築物	52,172,199	727,210	0	0	52,899,409
機械儀器及設備	7,859,959	0	0	0	7,859,959
圖書及博物	1,333,748	144,446	0	0	1,478,194
其他設備	26,400,023	936,304	2,959,850	0	24,376,477
合 計	92,887,429	2,110,750	2,959,850	0	92,038,329

一〇一學年度：

項 目	101年8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102年7月31日
土地改良物	5,051,500	70,000	0	0	5,121,500
建築物	51,452,199	720,000	0	0	52,172,199
機械儀器及設備	7,859,959	0	0	0	7,859,959
圖書及博物	1,201,748	132,000	0	0	1,333,748
其他設備	29,859,191	858,471	4,317,639	0	26,400,023
合 計	95,424,597	1,780,471	4,317,639	0	92,887,429

八、短期借款：

項 目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短期借款	4,984,500	1,678,500

103年7月31日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貸 款 人	籌措種類	借款金額	利率	借款期間	備註
陳 為 宗	核發薪資等支出	4,984,500	0	103.7.31~ 103.10.31	103學年第1學 期註冊後償還

九、應付款項：

項 目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應付教科書	526,508	525,312
應付教學研究訓輔支出-人事費	176,508	30,078
應付教學研究訓輔支出-業務費	503,245	487,228
應付教學研究訓輔支出-維護費	33,478	103,373
應付行政管理支出-人事費	0	30,060
應付行政管理支出-業務費	1,000	10,400
應付行政管理支出-維護費	0	10,050
應付其他支出-燃料費支出	73,154	40,258
應付其他支出-伙食費	1,230,237	2,045,522
應付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55,000	0
應付其他支出-雜項支出	20,000	327,040
應付代收款項	233,814	136,920
應付其他收入-什項收入	550	0
應付其他教學活動支出-人事費	40,000	0
應付其他教學活動支出-業務費	448,490	0
應付圖書及博物	144,446	62,500
應付其他設備	66,000	105,000
合 計	<u>3,552,430</u>	<u>3,913,741</u>

十、代收款項：

項 目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代收代辦費	198,240	135,985
代收公勞保費	6,077	4,505
代收健保自付部份	95,245	74,619
代收服裝費	298,440	0
代收獎助學金	76,626	83,420
代收代付款	119,967	82,987
代收補充保費	21,911	30,753
合 計	<u>816,506</u>	<u>412,269</u>

十一、長期借款：

項 目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長期借款	40,894,584	40,894,584

103年7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貸 款 人	籌措種類	借 款 金 額	利 率	借 款 期 間	備 註
林 震	興建行政大樓	7,218,594	0	78.1.1起	
張 穎 覺	興建行政大樓	4,800,000	0	78.1.1起	
陳 為 宗	核發薪資支出等	22,175,400	0	97.7.1起	待有資金再 行償還
吳 同 堅	核發薪資支出等	1,200,000	0	97.7.1起	
張 似 洋	核發薪資支出等	600,000	0	97.7.1起	
張 能 欽	核發薪資支出等	1,500,000	0	97.7.1起	
黃 俊 雄	核發薪資支出等	1,000,000	0	97.7.1起	
陳 為 宗	核發薪資支出等	2,400,590	0	99.7.1起	
合 計		40,894,584			

十二、權益基金及餘絀：

摘 要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 計
101年8月1日餘額	300,000	53,512,810	(2,474,183)	51,338,627
100學年度餘絀轉入		(2,474,183)	2,474,183	0
101學年度餘絀			(4,484,124)	(4,484,124)
102年8月1日餘額	300,000	51,038,627	(4,484,124)	46,854,503
獎助學基金	255,491			255,491
101學年度餘絀轉入		(4,484,124)	4,484,124	0
102學年度餘絀			(4,919,283)	(4,919,283)
103年7月31日餘額	555,491	46,554,503	(4,919,283)	42,190,711

十三、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02.8.1~103.7.31	101.8.1~102.7.31
學 費 收 入	6,559,782	5,635,058
雜 費 收 入	16,064,937	18,478,424
實習實驗費收入	75,270	52,190
電腦使用費	216,900	218,210
合 計	22,916,889	24,383,882

十四、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02.8.1~103.7.31	101.8.1~102.7.31
人 事 費	5,708,664	5,493,279
業 務 費	438,339	508,579
維 護 費	186,881	213,067
退 休 撫 卹 費	17,280	14,400
合 計	6,351,164	6,229,325

十五、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02.8.1~103.7.31	101.8.1~102.7.31
人事費	22,734,227	21,181,581
業務費	3,144,762	3,345,222
維護費	229,372	383,581
退休撫卹費	1,010,948	897,650
折舊及攤銷	2,959,850	4,317,639
合 計	<u>30,079,159</u>	<u>30,125,673</u>

十六、所得稅：

本校一〇二學年度及一〇一學年度均符合所得稅法及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故無須繳納所得稅。

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林 寰	為本校董事長
張顯覺	為本校董事
陳為宗	為本校校長
吳同堅	為本校董事配偶
張似洋	為本校董事
張能欽	為本校董事
黃俊雄	為本校董事

(二)資金融通(表列短期長期借款)：

關係人	一〇二學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全年利息總額
林 寰	7,218,594	7,218,594	-	-
張顯覺	4,800,000	4,800,000	-	-
陳為宗	30,854,490	29,560,490	-	-
吳同堅	1,200,000	1,200,000	-	-
張似洋	600,000	600,000	-	-
張能欽	1,500,000	1,500,000	-	-
黃俊雄	1,000,000	1,000,000	-	-
合 計	<u>47,173,084</u>	<u>45,879,084</u>		

關係人	一〇一學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全年利息總額
董事會	12,018,594	12,018,594	-	-
陳為宗	28,250,990	26,254,490	-	-
吳同堅	1,200,000	1,200,000	-	-
張似洋	600,000	600,000	-	-
張能欽	1,500,000	1,500,000	-	-
黃俊雄	1,000,000	1,000,000	-	-
合 計	<u>44,569,584</u>	<u>42,573,084</u>		

十八、抵(質)押之資產：無。

十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二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十一、有無違反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無。

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

「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之查核說明

一〇二學年度

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一〇二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予以查核完竣，有關查核應注意事項，茲說明如下：

一、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對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可依賴程度及抽查之方式、程度及時間，作為擬定各科目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抽查評估其會計業務是否依有關規定辦理。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正確有效。

二、針對上述抽查結果，茲擇要說明如下：

(一) 內部控制：取得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書面會計制度，核閱其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無嚴密的內部審核或稽核制度，並以詢問、觀察或抽查之方式，檢查其是否確實有效執行。本會計師經執行上述評估工作，並未發現該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

(二) 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經抽查未發現有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4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4條、第36條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基金及流用辦法之規定。

(三) 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財務收支，經抽查未發現有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47條、第50條、第5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9條之規定。

- (四) 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一〇二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經抽查未發現有重大違反教育部有關規定之情事。其因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經抽查亦未發現有未經有效管理使用之情事。
- (五) 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對一〇二學年度購置之重要設備，購置價格尚稱合理。
- (六) 本會計師依照教育部所定「會計師查核附表」內容，執行各項測試，其結果詳如附表。
- (七) 除上述各項外，本會計師並未發現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有重大違反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

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縣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 學年度適用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爰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 查核事項：

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以不得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 萬元為原則。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為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不得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應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不得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職員是否均列入學校員額編制，未由董事擔任，且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比照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查明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85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85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經費—本年度營運資金（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予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3.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所附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計算結果：

$$\text{舉債指數} = \frac{\text{銀行借款淨額(貨幣性負債50,248,020元-貨幣性資產3,312,768元)}}{\text{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4,214,913元}} = 0$$

34.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1)除舉債指數等於0者外，是否事後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或事前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2)是否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舉債指數不等於 0 者)：

3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日期、文號：

(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3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9.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0. 查核事項：

學校使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每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查核

4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核准成立附屬機構之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於學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及所公告資料之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公告網址：www.tjsh.cyc.edu.tw 查核日期：103.10.3

44. 查核事項：

上學年度會計師查核時所提建議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改善？
(列出尚未改善之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 查核事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

48.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於最近 3 年內並不曾在受查校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查核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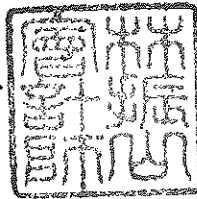
聲明結果： 是 否

填表說明：

1. 本表擬選【是】為正常，勾選【否】為異常，勾選【不適用】為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3. 本表私立學校附屬機構應比照辦理。
4. 本表核附表應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簽章」

李振山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318984

號

會員姓名：林振山

事務所電話：05-2223114

事務所名稱：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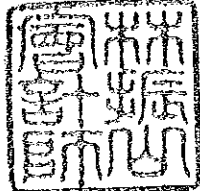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72189495

事務所地址：嘉義市垂楊路316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87676830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68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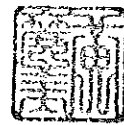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 102學年度（自民國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林振山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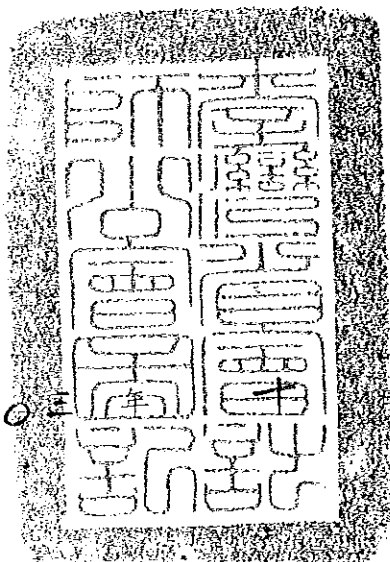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七 月 七 日



台省財證字第

